



金鼎股份

NEEQ: 835293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ding Wire Products Technology &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鲁士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新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新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鑫宇
电话	022-28129105
传真	022-88321130
电子邮箱	jindingxiancai@126.com
公司网址	www.tjdx.com
联系地址	天津市静海开发区北区一号路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819,112.53	41,763,629.20	-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70,265.44	33,094,399.67	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7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5%	20.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55%	20.7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694,999.70	26,608,679.20	-3.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4,865.77	4,609,465.08	-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4,365,558.99	4,197,967.83	-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602.53	4,565,006.70	7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3%	14.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8%	12.7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4.1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60,000	20.00%	0	3,860,000	2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440,000	80.00%	0	15,440,000	8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40,000	80.00%	0	15,440,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9,300,000	-	0	19,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5,440,000	0	15,440,000	80.00%	15,440,000	0
2	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3,860,000	0	3,860,000	20.00%	0	3,860,000
合计		19,300,000	0	19,300,000	100.00%	15,440,000	3,86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之间无相互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1)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 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 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评估, 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